

国际法笔记第一章导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9B_BD_E9_99_85_E6_B3_95_E7_c36_50276.htm

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国际法的定义和特性：国际法是一个与国内法相对应的法律体系。主要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、有拘束力的原则、规则和制度的总称。与国内法一起构成当代人类社会完整的法律秩序。国际法与国内法对应而非与国际私法对应。国际法与国内法的特点：强制力的依据不同，立法方式不同，法律关系的主体和调整对象不同，强制方式不同。国际法的特点 1、国际法的特点：主权平等（1）强制力的依据有所不同 A．国内法是国内统治阶级的意志 B．国际法是意志协议或者说协议意志（2）立法方式不同 A．国内法是国家立法机关依一定程序制定 B．国际法是国家之间平等的基础上协议制定。可以是成文法也可是习惯法。（3）法律关系的主体和调整对象不同（4）强制方式不同 国际法通过国家本身单独或集体行动实现 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，国家享有主权，这就决定了国际法是平等者之间的法律。除国家之外，争取独立的民族和政府间的国际组织也是国际法的主体。国内法的主体则主要是自然人和法人，但自然人和法人都不是国际法的主体。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，而不是国家之上的法律，也不是国家之内的法律。国际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国家之间的关系，而国内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是自然人、法人相互之间及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。国际法是各国通过协议共同制订的。国际法的实施主要依靠国际法主体自身的行为。国际法的演进和范围：英国法学家边沁最早引入。 1643

- 1648《威斯特伐利亚和约》，标志着近代主权独立国家的出现，成为近代国际关系的起点；同时它确认了国家主权、主权平等的基本原则，标志着近代国际法的开始。荷兰人格老休斯（近代国际法之父）发表了《战争与和平法》（1625），为近代国际法学奠定了基础。我国最早运用国际法的人：林则徐 国际法最重要的发展在二战结束和联合国成立以后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